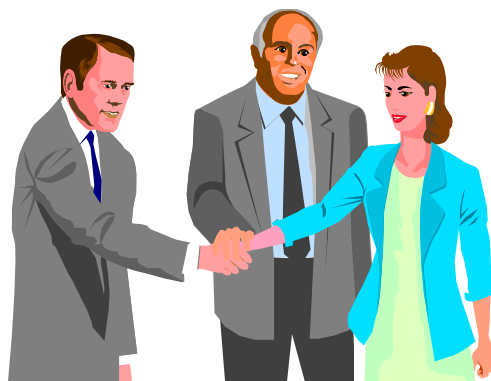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网规划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21



采 购 人：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代 理 机 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网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受[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通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网规划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2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通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网规划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21

2、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网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最高限价 9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

按照《江苏省村道公路规划编制指导意见》、《江苏省乡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完成通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网规划研究报告及图表册编制，并完善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库，形成上报文件，其中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规划概述；
- (2). 经济社会及交通发展现状；
- (3). 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需求；
- (4). 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功能及发展规模分析；
- (5). 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 (6). 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网布局方案；
- (7). 实施安排；
- (8). 综合评价；
- (9). 线路命名和编号；
- (10). 建立通州区县道、区管乡道公路用地台帐；
- (11). 政策措施建议。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部分。

7、期限要求：(1)2024年7月底前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形成初步方案征求意见；(2)2024年12月中旬前形成中间成果方案及规划评审稿并组织规划评审；(3)2025年6月份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月底提交报批成果，并按照《江苏省村道公路规划编制指导意见》、《江苏省乡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完成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具体服务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8、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省级交通管理部门的审查和批复。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

(三) 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获取方式：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2.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苏采云) 供应商操作手册》。

2.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2.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 “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国信 CA, 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国信 CA 全省通用。南通地区“CA 数字证书”的办理: 南通市政务中心四楼, 电话: 18951314963。

2.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 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2.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苏采云) 供应商操作手册》) 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0 号

联系方式: 吉先生 0513-86514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98 号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方式：姜先生、周先生 0513-86546409、18061753091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0513-590018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4.3 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费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http://www.jstba.org.cn/content.html?id=367&typeid=18>）相应综合费率计取后乘以50%计算，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1.5%	1.5%	1.5%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1%	0.9%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8%	0.45%	0.5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5%	0.2%
1-10亿元(含10亿元)	0.05%	0.05%	0.0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本项目中标金额高于50万元计算方法： $(1\text{万元} + (\text{中标价} - 50\text{万元}) \times 1.5\%) \times 50\%$

本项目中标金额不高于50万元的计算方法： $1\text{万} \times 50\% = 5000\text{元}$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8.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网规划服务采购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于____日签署。

业主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授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元为_____（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条款；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四、时间要求：

- 1、2024年7月底前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形成初步方案征求意见。
- 2、2024年12月中旬前形成中间成果方案及规划评审稿并组织规划评审。
- 3、2025年6月份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月底前提交报批成果。

五、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60%；剩余款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行一份，副本四份，业主二份，承包人二份。

业 主：____（单位全称）（盖章） 设计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1.2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编制任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1.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4 技术标准与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编制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5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2.1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进支付编制费用。

2.2 对项目的技术、质量、过程、进度进行管理，制定专人负责与承包人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2.3 为承包人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2.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交通部及江苏省交通厅关于报告编制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编制工作。

4.2 承包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等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规划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3 应自行承担研究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场费等。

4.4 应全过程配合业主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规划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报告。未经业主同意，不能将成果报告转让第三方。

4.5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规划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承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编制进度，提前完成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4.6 承包人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7 对于承包人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变更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编制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规划编制的返工、停工、窝工，业主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1) 承包人将规划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编制成果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承包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3) 因编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编制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编制工作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4)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承包人编制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业主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3 变更

在履约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6.4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编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承包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会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以投标人提价的报价清单中的总价为准。

7.2 支付时间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业主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 60%; 剩余款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编制任务转包。

(2) 没有业主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研究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承包人拥有其报告的版权。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承包人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承包

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 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 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背景概况

农村公路是通州区公路网的有机组成，是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也是乡镇居民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全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苏交公路函[2023]25 号）工作部署，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编制具有前瞻性、约束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加强源头把控。

二、项目主要任务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通州区，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专用公路、以及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等可依法有条件地纳入农村公路网规划。

2. 规划内容

按照《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江苏省乡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完成南通市通州区新一轮公路网规划研究报告及图表册编制，并完善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库，形成上报文件，其中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规划概述

阐述农村公路网规划编制背景、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编制依据等。

2.2 经济社会及交通发展现状

分析规划区域人口、城镇、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各种交通设施基本情况，对现状农村公路网规模、结构、布局、运行情况等进行梳理，总结归纳现状农村公路网主要存在的问题。

2.3 经济社会及农村公路网发展趋势分析

分析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用地人口发展趋势、产业发展趋势、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趋势等相关内容，得到新发展背景下对农村公路网提出的新要求、新导向，采集农村公路流量、流向、车辆比等数据，分析交通特征，预测规划期限公路网交通量。

2.4 农村公路功能及发展规模分析

定位农村公路功能，并结合农村公路网发展趋势分析及承担的交通量分析，测算农村公路网规模。

2.5 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提出农村公路网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2.6 农村公路网布局方案

以现状农村公路基本形态为基础，基于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充分衔接上位公路规划，形成县道、乡道、村道网布局规划方案。征询地方意见后，形成最终规划方案。

2.7 实施安排

基于规划方案中农村公路的已建、在建和规划情况，提出农村公路分阶段建设任务与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2.8 综合评价

评价农村公路网与上位公路网、其他路网、其他交通设施等衔接情况；评价农村公路网规模、技术等级、连通性、覆盖程度、服务能力等基本情况。

2.9 线路命名和编号

提出农村公路的线路命名和编号。

2.10 建立通州区县道、区管乡道公路用地台帐。

2.11 政策措施建议

提出农村公路网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结合规划方案对农村公路网建设、管理、养护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和措施。

3. 规划成果

具体规划成果包括：文本报告、图表成果、电子地图数据库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省市规定和本项目业主要求，并通过业主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机构评审。

三、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组必须从全区各镇（街道办）已建的农路及规划新建的农路中遴选出符合条件的乡村道公路进行数据采集、输入、评审等工作，各项工作及成果符合《江苏省村道公路规划编制指导意见》、《江苏省乡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中标单位要主动向通州区交通运输局进行规划对接和成果汇报。如果通州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分局等部门需要听取汇报的，中标单位必须提前一天将规划文本送至通州区交通运输局，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到达会场做好准备，并亲自汇报，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规划完成后，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江苏省村道公路规划编制指导意见》、《江苏省乡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完成或协助完成升级认定、验收、规划基础数据库调整、完善和审核等工作，在此期间，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以上服务承诺，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如服务不到位而影响规划编制进度、质量及报批的，招标单位有权拒付相应的设计费。

三、服务期：

(1)2024年7月底前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形成初步方案征求意见；（2）2024年12月底前

形成中间成果方案及规划评审稿并组织规划评审；（3）2025年6月份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月底前提交报批成果，并按照《江苏省村道公路规划编制指导意见》、《江苏省乡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完成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具体服务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付款步骤：

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60%；剩余款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形式。

2、本项目报价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专业设计人员、交通工具、电源、照明；与公安、海事等部门申报、聘请协助管理等一切费用、税费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因素或政策调整而变动。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社保调整、公积金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以上优惠政策。

二、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人授权书；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基本

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

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注明：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请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缺项漏项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9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说明
规划方案 (56 分)	<p>1、对项目的理解与相关规划解读(10 分)</p> <p>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是否正确、对相关规划与现状是否充分认识和理解进行评分。</p> <p>对项目的理解与相关规划解读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与相关规划解读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与相关规划解读完全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总体规划思路与工作方案(12 分)</p> <p>对规划思路、工作方案是否全面、准确、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总体规划思路与工作方案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总体规划思路与工作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总体规划思路与工作方案完全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对项目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把握(12 分)</p> <p>对规划区域特点、规划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认识是否清晰、是否得当进行评分。</p> <p>项目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把握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项目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把握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项目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把握完全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2 分)</p>

		<p>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全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p> <p>对后续服务安排内容（含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p> <p>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优于或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全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专业人员投入 (18分)	<p>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为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城乡规划师得 2 分，近三年获得过省或直辖市及以上规划设计类奖项得 2 分，近三年参与编制过省或直辖市及以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的工程标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合理，具备城市规划、交通运输工程、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土木工程、土地资源管理、环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人文地理学、地理信息系统与智慧城市、生态学、测绘科学与技术专业至少各一名，满足以上条件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获奖证书、标准发布实施文件扫描件，项目组成员毕业证书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履约能力 (16分)	企业资质 (8分)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需包含城市规划和土地规划设计）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属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具有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获奖 (6分)	<p>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规划类项目获得省或直辖市及以上规划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获奖项目按最高等级计分，最高得 6 分，无获奖项目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奖项不作重复计分。）</p>
	类似业绩 (2分)	<p>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对应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p>

注：（1）中标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所要求内容的原件备查，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报价（10分）

①有效报价是指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且报价低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

(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①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 分。

②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价格低者中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人授权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
10.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性条件材料

11. 投标函；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1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打分项，提交的材料。

报价折扣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格式附件如下：

开标一览表

(与上“开标一览表”二选一)

磋商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标段：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的 JSZC-320***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 或偏离	证明 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以上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以上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